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宗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8,5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前於民國93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41,875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0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（三）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07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

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56,635元整，及其中150,000元自民國95年0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影本、契據影本及電腦帳務明細各2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960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1875 元	李宗昌	自民國95年 06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56635 元	李宗昌	其中150,00 0元自民國9 5年01月29 日起至民國 104年08月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			1日止，按 年息 20%計 算之利息， 暨自民國10 4年09月01 日起		
--	--	--	--	--	--